

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3月1日

目 录

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1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6
三、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	10
四、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废气及噪声防治设计方案	59
五、纳污证明	62
六、环保管理制度	63
七、规范化排放口及标志材料.....	65
八、建设项目的平面布置图.....	68
九、应急计划	69
十、现场照片（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排污口标志牌）	72

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环评批复文号	中（环）建表[2018]0017号		
环评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保局）		
法人代表及电话	李泉溪		
环保专员及电话	易树洲 13927546690		
投产日期	2018年3月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 先生： 15918207926
环保工程实施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环境监理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黄 小姐： 13415344254

环评落实情况

自查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德成村和德工业大道（中山市万浩体育制品有限公司碎铁棚厂房2栋之三）		
项目使用面积	占地面积：1000m ² 总建筑面积：1000m ²	占地面积：1000m ² 总建筑面积：1000m ²	无变化
总投资（万元）	50	40	整体验收
主要产品及设计年产量	电机及配件50万件	电机及配件50万件	整体验收
主要生产工艺	转子压铸→检验→定子绕线→定子绕线→焊锡→安装→检测→绝缘浸漆→烘干→转子精车→安装轴承→检测成品→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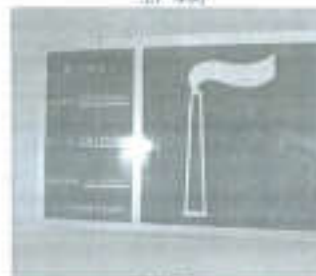
十、现场照片（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排污口标志牌）



生产车间



污水处理



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实际执行情况	中山市恒太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和穗工业大道（中山市万浩体育制品有限公司铸铁厂第2栋之三），主要从事电机装配的生产；该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设计年产电机装配件50万件	项目实际总址和用地面积与环评批复相一致	整体验收，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本项目周围环境属于工业用地。生态保护的主要措施是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的防治工作。只要按本报告表所述方法进行治理，并加强运转管理，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没有影响。另外，树木和草坪不仅美化环境，对废气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隔作用，建议在工厂空地多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生降噪。	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周边已建成绿化带，不存在生态破坏。	无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废气： 1. 浸漆、烘干工序（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总VOCs）和少量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焊锡工序（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3. 喷砂工序（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540吨/年。	废气： 1. 浸漆、烘干工序（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总VOCs）和少量恶臭气体）建设单位采用集气罩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浸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焊锡工序（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经1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锡工序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3. 喷砂工序（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单位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工序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	整体验收，本次验收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符合环评要求

将水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任其流到下水道。当酸碱等强腐蚀性物品进入地面水并进入市政管网排出厂界，则立即通知环保所和市政管理部门并请求停止提升泵抽水，依据市政管网排水的流向用沙包堵住，上游废水未到达的沙井口也同样处理。通知上游企业关闭自来水，控制进入下水道的水量。对酸性废液采用稀碱液中和，碱性废液用稀酸液中和，所有操作必须在 pH 试纸或 pH 计的监控下进行，防止产生新的污染。同时对溢漏点进行堵漏处理。

三、事故及灾害报警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现场发现人员应立即向主管报告，主管立即向总指挥报告情况。
2. 救灾指挥部接报后，先报警，并立即指挥各职能组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展开抢险救灾工作。
3. 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环保部门。

四、事故及灾害抢险救灾原则

在救灾指挥部未到达事故或灾害现场前，事故及灾害处理原则如下：

1. 部门主管向指挥部报告的同时，组织力量救出被困人员，贯彻“人员第一，财物第二”的原则，并设法切断物料来源、火源、毒源，控制事故的扩大、蔓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警戒线。
2. 救灾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抢险救灾工作由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

五、现场善后计划措施

对事故现场善后处理，需制定计划，这是应急计划的重要部分。善后计划关系到防止污染的扩大和防止事故的进一步引发，应予重视。



联系电话: 13928546690

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8 吨/日（540 吨/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浸漆、烘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臭气浓度），熔融、压铸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焊锡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喷砂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浸漆、烘干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熔融、压铸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01月22日

(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振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检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须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按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泉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邱前军

项目负责人: 何喜春

表 表 人: 曹敏

建设单位: 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27546690	电话: 0755-86635511 86635522
传真: /	传真: 0755-86088707
邮编: 528400	邮编: 518055
地址: 中山市东风镇德成村和德工业大道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补歧北二路 28 号康威大楼附楼

五、纳污证明

证 明

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地址: 中山市东风镇德成村和德工业大道(中山市万浩体育制品有限公司钟铁棚厂房 2 栋之三))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纳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8-6

验收监测依据	(10)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5.15; (11) 《中山市恒太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 (12)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恒太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环建表(2018) 0017号, 2018年1月22日; (13) 中山市恒太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限值	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恒太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环建表(2018) 0017号, 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具体限值见表1-1。 <table><tr><th colspan="5">表1-1 废水排放限值</th></tr><tr><th>污染物</th><th>CODcr</th><th>BOD₅</th><th>悬浮物</th><th>氨氮</th></tr><tr><td>排放标准</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单位</td><td>mg/L</td><td>mg/L</td><td>mg/L</td><td>mg/L</td></tr><tr><td>执行标准</td><td colspan="4">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r></table> (2) 本项目浸漆、烘干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具体限值见表1-2。 <table><tr><th colspan="4">表1-2 浸漆、烘干工序臭气排放限值</th></tr><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排放标准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td>臭气浓度</td><td>2000 无量纲</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td></tr><tr><td>VOCs</td><td>/</td><td>VOCs 暂无与项目相对应的 VOCs 排放标准, 故不执行相应的排放标准, 待环保部门制定相应排放标准后须严格执行</td></tr></table> (3) 本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具体限值见表1-3。 <table><tr><th colspan="5">表1-3 压铸工序废气排放限值</th></tr><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排放标准限值</th><th>排放速率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tr><td>有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120mg/m³</td><td>0.64kg/h</td><td>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d></tr></table>	表1-1 废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	单位	mg/L	mg/L	mg/L	mg/L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1-2 浸漆、烘干工序臭气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VOCs	/	VOCs 暂无与项目相对应的 VOCs 排放标准, 故不执行相应的排放标准, 待环保部门制定相应排放标准后须严格执行	表1-3 压铸工序废气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0mg/m ³	0.64kg/h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1-1 废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																																																				
单位	mg/L	mg/L	mg/L	mg/L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1-2 浸漆、烘干工序臭气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VOCs	/	VOCs 暂无与项目相对应的 VOCs 排放标准, 故不执行相应的排放标准, 待环保部门制定相应排放标准后须严格执行																																																					
表1-3 压铸工序废气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0mg/m ³	0.64kg/h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一、概述

中山市恒太电机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风镇穗成村和穗工业大道(中山市万浩体育制品有限公司锌铁棚厂房2栋之三), 主要从事加工、生产、销售: 电机、五金件、燃气炉具、电热水壶、电烤箱、燃气烤箱、电炉、电磁炉、饮水机、抽油烟机、消毒柜。噪声值约 75~85dB(A)。为了防止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 应做好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措施

为了防止该厂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活, 现就该厂的现状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 ① 将车床等设备放置于室内, 必要时安装减振缓冲器;
- ② 机加工车间尽量安置远离居民一侧, 并把靠近居民一侧的窗户面积尽量减少, 采光窗户采用双层隔音玻璃;
- ③ 厂方应经常维护、检查生产设备,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尽量减少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
- ④ 在靠近居民的一侧多种较高绿色植物, 对降低噪声可以起到一定的效果;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中山容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德成村和德工业大道内(北纬:22°41'7.25", 东经:113°16'43.61"),项目东南面为和德大道,西南面为空地,西南面为万德体育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乐博五金厂,东面为德青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图见附图2,厂区平面见附图3。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2.2.1 工程组成

项目总投资40万元,用地面积为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加工、生产、销售、电机、五金件、燃气炉具、电热水器、电烤箱、燃气烤箱、电炉、电磁炉、热水桶、抽油烟机、消毒柜,一、二期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电机装配37.5万件,本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详见表2.2-1。

表 2.2-1 本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工程内容	一期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楼) 400m ²	用于加工电机	用于加工电机
	浸漆车间(1#楼) 300m ²	用于产品浸漆	用于产品浸漆
	压铸车间(1#楼) 500m ²	压铸工段	未建设
	仓库(1#楼)4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用于存放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1#楼) 5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用于员工办公
	办公室(1#楼) 1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年用水量约400吨	市政供水,年用水量约400吨
	供电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20万度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20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凤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凤污水处理厂
	废气	集中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集中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报告编号: ZYHHC-2018000037

第 4 页 共 40 页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 中山容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容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德成村和德工业大道内
环评单位: 中山市容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结果	验收结论
1. 验收内容	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新建项目(一)期, 包括: 生产车间(1#楼)、浸漆车间(1#楼)、压铸车间(1#楼)、仓库(1#楼)、办公室(1#楼)、办公室(1#楼)等。	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新建项目(一)期, 包括: 生产车间(1#楼)、浸漆车间(1#楼)、压铸车间(1#楼)、仓库(1#楼)、办公室(1#楼)、办公室(1#楼)等。	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新建项目(一)期, 包括: 生产车间(1#楼)、浸漆车间(1#楼)、压铸车间(1#楼)、仓库(1#楼)、办公室(1#楼)、办公室(1#楼)等。
2. 验收标准	2.1 验收标准: 本项目新建项目(一)期,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1 验收标准: 本项目新建项目(一)期,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1 验收标准: 本项目新建项目(一)期,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 验收结论	3.1 验收结论: 本项目新建项目(一)期,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1 验收结论: 本项目新建项目(一)期,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1 验收结论: 本项目新建项目(一)期,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4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

表2.4-1设备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购置数量	备注
1	除铁器	10台	10台	√
2	输送机	6台	6台	√
3	破碎机	2台	2台	√
4	滚筒筛	3台	3台	√
5	磁炉	2台	2台	用电
6	等速	3台	3台	√
7	定速破碎机	2台	2台	√
8	破碎机	2台	2台	√
9	电子称送料	5台	5台	√
10	电子称送料	3台	3台	√
11	压片机	2台	2台	√
12	自动包装机	3台	3台	√
13	包装机	2台	1台	7.1+2.1+2.4m
14	包装机	2台	6台	√
15	破碎机	2台	6台	用电

2.5 人员配置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3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6 水源及水平衡

表2.6-1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来源	用途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市政供水	生活用水	600m³/a	500m³/a	500m³/a	经二道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东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7 生产工艺流程



图2.7-1 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2.7-1 设备数量一览表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乙方不承担本合同项下任何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乙方不承担本合同项下任何费用。
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乙方不承担本合同项下任何费用。

本合同自 2018 年 06 月 06 日至 2018 年 06 月 06 日止,合同期限为两个月,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其他:

1. 甲方与乙方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乙方不承担本合同项下任何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乙方不承担本合同项下任何费用。
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乙方不承担本合同项下任何费用。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李成

联系电话: 13927444000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李成

联系电话: 13927444000

共 4 页 第 47 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浸漆和烘干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总 VOCs)和少量粉尘、焊锡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喷砂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熔融、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浸漆和烘干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总 VOCs)和少量粉尘经集中收集使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锡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经1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砂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生产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噪声降噪:

(1)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中基础减振处理;(2)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密闭车间/建筑物内,作隔声处理,鼓风机、压缩机、风机作消声处理;(3)在厂区内布置大面积草坪绿化,道路两侧种植行道树,进行生态降噪。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物、金属边角料、含机油

三、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一、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2、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3、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4、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5、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6、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7、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8、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9、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10、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11、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12、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13、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14、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15、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16、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17、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18、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19、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20、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21、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22、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23、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24、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25、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26、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27、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28、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29、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30、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31、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32、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33、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34、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35、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36、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37、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38、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39、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40、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41、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42、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43、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44、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45、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46、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47、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48、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49、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50、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51、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52、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53、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54、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55、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56、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57、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58、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59、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60、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状况下,对受纳水体中心排河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这样,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和居民造成明显的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浸漆、烘干工序中产生的总 VOCs 有机废气和压铸工序中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表征)以及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

对于浸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采取集中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排放浓度为 10.34mg/m³,因暂无与项目相对应的 VOCs 排放标准,项目 VOCs 排放浓度暂不执行相应排放标准,待环保部门制定相应排放标准后严格执行,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对于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采取集中收集+水喷淋除尘后 15 米高空排放,排放浓度为 4.31mg/m³,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炼炉二级标准。

对于压铸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对于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粉尘,由于喷砂机使用时间少,粉尘产生浓度较低,产生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即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这样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直接排放并且不会对周围环境影响造成明显的影响。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金属边角料、含机油的废抹布、油漆、漆渣、废绝缘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脱模剂桶、废饱和活性炭。

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水喷漆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建议建设单位将其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对于金属边角料和漆渣,有一定的利用价值,建议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对于含机油的废抹布、漆渣、废绝缘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脱模剂桶、废饱和活

设时再向该司申请,特此说明!

中山市恒太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 该厂目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厂目前产生废渣、废绝缘漆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脱模剂桶、废抛光清洗剂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对一般废物的管理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附件 7 投资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环保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成村和德工业大道(中山市万浩体育制品有限公司铁棚厂旁二楼之三),主要从事加工、生产、销售:电机、五金件、燃气炉具、电热水器、电烤箱、燃气烤箱、电炉、电熔炉、饮水机、抽油烟机、消毒柜。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主要的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额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所占比例	20%
预计原料消耗	环保漆料		7.870 吨/年		
	高纯铝粉		50 吨/年		
	铁子泥子		30 万件/年		
	铜子轴		30 万件/年		
	环保板线		100 吨/年		
	脱模剂		300kg/年		
	脱漆剂		100 个/年		
实际原料消耗	环保漆料		8 吨/年		
	高纯铝粉		37.5 万件/年		
	铁子泥子		37.5 万件/年		
	铜子轴		37.5 万件/年		
	环保板线		74 吨/年		
	脱模剂		225kg/年		
	脱漆剂		6 个/年		
能源产品产量		电炉装配		50 万件/年	
实际产品产量		电机装配		37.5 万件/年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水治理	0 万元	废气治理	5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2 万元	
	绿化、生态	0 万元	其它	0 万元	

特此说明!

中山市恒太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新增人员信息

表 3-3-1 新增人员一览表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信息
刘春春	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	001000423	建设类注册环保工程师
李建新	注册环保工程师	ZY190301492	1. 空气和废气(第2章、第3章、第4章)
陈立博		ZY190401494	1. 空气和废气(第2章、第3章、第4章)
陆峰	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	00001264	1. 水和废水、第2章、第3章、第4章
王丹春	注册环保工程师	ZY190301491	1. 水和废水、CODcr、BOD ₅
杨晓	注册环保工程师	ZY190401496	1. 水和废水、第2章、第3章、第4章
张明文	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	000148619	废气治理
王红法	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	000240118	废气治理
张明健	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	000148618	废气治理
王明贵	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	000148617	废气治理
梁智玉	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	000148620	废气治理
张泽群	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	000148622	废气治理
陈立博	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	000148621	废气治理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清洁生产，实行全过程污染控制的方针，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制度，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重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工前达标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日常工作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时候，必须布置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做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活动的环保管理，承接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有上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中产生污染，施工后应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单位要采取补救措施。

第八条 污染源与二次污染源综合利用。

(一) 对生产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利用，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需移交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交接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 开展节水减排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利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效率。

(三)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四)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事件造成环境污染，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及时处置。

(五) 对于具有挥发性和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挥发性物质造成环境污染产生异味，避免污染环境或异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8月16-17日现场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营运负荷达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项目营运负荷情况详见表7-1。

表 7-1 项目运营期间运营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验收日产量	负荷
2018.8.16	电机装配	37.5 万件	1250 件	1041 件	83.3%
2018.8.17	电机装配	37.5 万件	1250 件	1075 件	86.0%
备注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8.16				2018.8.17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生活 污水 处理 排放 口	悬浮物	96	102	93	97	99	97	106	100	400	达标
	COD _{Cr}	175	183	179	179	186	192	187	188	500	达标
	BOD ₅	47.1	49.3	48.2	48.2	50.2	51.9	50.5	50.9	300	达标
	氨氮	67.2	66.3	63.5	65.7	61.5	62.6	60.9	61.7	—	—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小结: 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两日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100mg/L, COD_{Cr} 188mg/L, BOD₅ 50.9mg/L, 氨氮 65.7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待水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不能任其流到下水道, 当酸碱等强腐蚀性物品进入地面水并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广界, 则立即通知环保所和市政管理部门请求停止提升泵抽水, 依据市政管网排水的流向用沙包堵住, 上游废水未到达的沙井口也同样处理, 通知上拾企业关闭自来水, 控制进入下水道的水量, 对酸性废水采用稀碱液中和, 碱性废水用稀酸液中和, 所有操作必须在 PH 试纸或 PH 计的监控下进行, 防止产生新的污染, 同时对泄漏点进行堵塞处理。

三、事故及灾害报警程序

1. 事故发生后, 现场发现人员应立即向主管报告, 主管立即向总指挥报告情况。
2. 救火指挥部接报后, 先报警, 并立即指挥各职能赶赴事故现场, 按照职责分工, 立即展开抢险救灾工作。
3. 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 应立刻通知环保部门。

四、事故及灾害抢险救灾原则

在救火指挥部未到达事故或灾害现场前, 事故及灾害处理原则如下:

1. 部门主管向指挥部报告的同时, 组织力量救出受困人员, 贯彻“人员第一, 财物第二”的原则, 并设法切断物料来源、火源、毒源, 控制事故的扩大, 蔓延, 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警戒线。

2. 救火指挥部到达现场后, 抢险救灾工作由救火指挥部统一指挥。

五、现场善后计划措施

对事故现场善后处理, 需制定计划, 这是应急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善后计划关系到防止污染的扩大和防止事故的进一步发生, 应予重视。

环境工程废气	低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GB4427-200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2)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2)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废原料包装袋、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等交由环卫部门、金属边角料、废渣集中收集并外售处理	已落实。废原料包装袋、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等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并外售处理。废渣集中收集并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废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布局等措施对噪声进行处理,外排噪声符合标准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附件3 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证明:

我单位委托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在中山伟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验收期间(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17日)工况能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完全符合验收要求。监测两天的工况证明情况如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产能	一期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18年8月16日	电机装配	37.5万台/年	1250台	1841	83.3
2018年8月17日	电机装配	37.5万台/年	1250台	1856	86.0
备注	生产时间300天				

特此证明

委托单位(盖章): 中山伟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人:
 联系电话:
 委托单位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南成村和顺工业大道(中山伟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伟创厂第三栋之三
 日期: 2018年8月17日

附圖 3 地產收買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八、若《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时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18 年 01 月 22 日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1.8 吨/日（540 吨/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排放浸漆、烘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臭气浓度），熔漆、压铸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焊锡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喷砂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浸漆、烘干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熔漆、压铸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